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将在2014年4月24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内容已于2014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予以发布,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4日下午14:30时(周四);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15:00至2014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东路8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周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项目终止且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贺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2 选举张永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独立监事汪国栋先生、王振山先生、赵大利先生、郑怀清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举权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4-021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大厦A座1201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16021。

四、现场会议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石, 联系/传真电话:0411—84305686;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大厦A座1201室;  
邮政编码:116021;  
电子邮箱:zqb@insulators.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身份。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股票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606 | 大连电瓷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06;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2:元代表议案;2;设置总议案,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可一次性的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 议案  | 方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         | 10000.00 |
| 1   |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
| 4   |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5   |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
| 6   |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
| 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项目终止且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
| —   | —                       | —        |
| 9.1 | 选举贺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9.01     |
| 9.2 | 选举张永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9.02     |
| 1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时,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19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上公园西路6号瑞锦翰大酒店四楼咖啡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国军。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0,70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0,708,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0,708,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0,708,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020,484.94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46,272,952.31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627,295.23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2,211,381.17元,2013年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857,038.25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全体股本10%提取现金0.11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6,555,861.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47,301,176.57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210,708,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13年度审计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10,708,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0,708,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对2014年全年银行授信融资作如下计划及授权:公司预计全年发生的银行信贷总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适用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前。

表决情况:同意210,708,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43,948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

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方正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品、劳务的采购及销售、研发等业务。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170,35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鉴于本协议涉及关联交易,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对此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0,351,0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及行业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制审计机构,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费用参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同意210,708,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评价,经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8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210,708,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210,708,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投资建设麻柳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随着公司在研产品逐步进入产业化研究阶段,为配合相应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产品上市进程,降低原材料成本,稳定供货渠道,拟投资建设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麻柳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3,656.0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9,181.38万元,配套流动资金9,349.63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210,708,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公司201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将长期进行较大规模的产品及原料进出口业务,为减小和规避外汇结算、汇率波动形成的风险,公司拟开展展不超过亿美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人民币计)包括远期结汇、外币的外汇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产品范围主要包括远期结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210,708,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重庆永信律师事务所周小西律师、郑文亮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核查验证,周小西律师、郑文亮律师出具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1名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3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  
1、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美中互利”)

2、Chindex Medical Limited(以下简称“CML”)  
●投资金额  
1、不超过22,362万美元以及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3,157.163股A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

2、不超过4,500万美元受让CML3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通过子公司出资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和受让CML30%的股权还须获得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批准;

2、美中互利私有化还须获得美中互利合格股东/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反垄断申报)以及其他交易各方各自所需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本公司就修订后的私有化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前,其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复星医药的股份;

3、本公司及复星医药子公司受让CML的30%股权预计待美中互利私有化完成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况  
2014年2月,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拟以不超过19,374万美元和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3,157.163股A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以下简称“私有化交易”),私有化交易中对美中互利公众股份的受让价格每股现金19.50美元;此外,于私有化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4,500万美元受让CML30%的股权(以下简称“CML股权转让”)。同日,本公司及复星实业还上述交易相关方案签署了有关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美中互利合格股东/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反垄断申报)以及其他交易各方各自所需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此外,根据私有化交易之《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即《合并协议与计划》),自私有化交易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并可顺延15天)(以下简称“报批期间”),美中互利应请求并考虑由第三方提出的关于美中互利私有化的其他有利提案。

根据美中互利于当地时间2014年4月14日发布之新闻稿,美中互利董事会独立委员会(以下简称“交易委员会”)于报批期间内收到一项由第三方投资者提出的以每股现金23美元的价格实施美中互利私有化的提议,该项提议构成更优提议(Superior Proposal),包括复星实业、TPG Asia VI, L.P.在内的私有化交易买方集团有资格根据《合并协议与计划》的美约定,对已提出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进行修订,并以修订后的方案及相关协议与美中互利交易委员会作进一步协商。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交易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CML 30%股权的议案,并向美中互利交易委员会提交了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及受让CML股权方案为:私有化交易中对于美中互利公众股份的受让价格由每股19.50美元调整为24,000美元,即由复星实业以合计不超过22,362万美元以及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3,157.163股A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此外,由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4,500万美元受让CML30%的股权。如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未批准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及CML股权转让之事,则董事会同意复星实业以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3,157.163股A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以下简称“替代私有化交易方案”)。同时,各方达成一致,如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未批准修订后的(私有

化交易方案及CML股权转让之事,于该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个月内,将就私有化交易后续安排等作进一步商议。

二、交易进展  
美国东部时间2014年4月18日,美中互利交易委员会已接受上述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并提议美中互利股东投票赞同包括复星实业、TPG Asia VI, L.P.、Roberta Lipson女士等在内的买方集团提出的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建议。

同日,美中互利还与包括复星实业、TPG Asia VI, L.P.、Roberta Lipson女士等在内的买方集团就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签订了相关协议。较2014年2月17日各方签署的包括《合并协议与计划》在内的相关协议及附件,本次主要修订如下:

1、修订后的合并协议与计划;  
1.1、证券的购买、换股、美中互利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处理、股份购买;紧急生效前日之前已发行的每股份(注:注销的股份和异议股份除外)应转换为价值24.00美元现金的权利,该金额应在交付股份证书之后根据约定支付给股份持有人,且不带利息。

2、条件;  
美中互利的合格股东批准,且获得完成交易所需的《反垄断法》批准。

3、终止费;  
如果在美国中互利不违约的前提下,Healthy Harmony L.P.(即如有交易合并主体)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美中互利支付最高3,083.40万美元现金的终止费;如果因美中互利招揽获得更优提议而终止本协议的,应向Healthy Harmony L.P.支付461万美元的终止费,若其他情况下且因Healthy Harmony L.P.不违约前提下,美中互利终止本协议的,应向Healthy Harmony L.P.支付1,462.35万美元的终止费。

(二)《修订后的承诺函(股份购买)》  
复星实业特此承诺,在遵守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将其自行或促使他人正在交割之拟投之,以15,900万美元的总购价直接购回或者通过一家或两家中间实体间接购回Healthy Harmony L.P.的有限权益。

复星实业的承诺以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私有化交易等条件满足为前提。

(三)《Agreement》(承于本次修订后私有化交易方案时新增章节)  
在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未批准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及CML股权转让的情况下,复星实业以及TPG Asia VI, L.P.应当在在该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一个月内对交易后续安排进行协商。

三、私有化交易的基本情况  
美中互利注册地址为美国,于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CHDX”。美中互利是一家向中国市场包括香港提供医疗健康服务的美国医疗健康公司。目前,美中互利经营的和睦家医院(United Family Hospital)和诊所网络已覆盖北京、上海、天津和广州。截至2014年4月10日,美中互利行在外普通股总数为18,244,244股(其中A类普通股17,081,744股,B类普通股1,162,500股,A类普通股与B类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权利相同,但每一股B类普通股享有相当于1股A类普通股投票权的投票权),每股面值为0.01美元。

截至2014年4月10日,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持有美中互利3,157.163股普通股(全部为A类普通股),约占截至2014年4月10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17.30%。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复星实业)预计将至少持有美中互利48.59%的权益(如实施替代私有化交易方案,复星实业预计至少持有美中互利15.56%的权益)及美中互利的其他有利提案。

四、备查文件  
1、《修订后的合并协议与计划》;  
2、《修订后的承诺函(股份购买)》;  
3、《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 2014-012

债券代码:112173 债券简称:12南港债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12南港债”2014年付息公告

</